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 3 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监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意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据监管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并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公司拟以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日总股本

1,469,448,0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777,922.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经审核，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